

博 爱 县 引 水 工 程 项 目
二标段（监理）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邵永峰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黄玉峰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08-410822-04-01-509492，招标人为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通过新建泵站及引水管线，将青天河水库上游三姑泉处水引至博爱县第二水厂及第三水厂；管线分为引水主管线，引水支管，均采用双管并排布置，管径分别为 DN800、DN700、DN300，管材除库区沉管段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HDPE），其余均采用钢管内衬不锈钢复合管（3PE 防腐）。管线沿青天河库区、北部山区水系隧洞内、新建隧洞内、省道大练线及现状道路并结合地势高程布置，管线总长 26.06 公里，其中：主管布设长度 20.45 公里，支管分为一支管、二支管，一支管布设长度 3.65 公里，二支管布设长度 1.95 公里，沿线设镇墩、排气阀、排水阀、控制阀、减压池及阀门井等。

2.2 建设地点：博爱县北部，主要涉及寨豁乡、月山镇、柏山镇、鸿昌街道。

2.3 标段划分：项目共设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二标段项目监理。

2.4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5 工期控制目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6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2.7 招标控制价：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最终以工程决算价为准）的 0.7%。

2.8 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并且在本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监理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3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即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5）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信息公开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6.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科技路与海华路交叉口向西 220 米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91-8662006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天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樊东辉、刘莎、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司建伟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樊东辉、刘莎、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司建伟

电 话：0371-68638111

邮 箱：zhiboguoji@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博爱县水利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 5 楼

电 话：0391-8611851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科技路与海华路交叉口向西220米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662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项目负责人：黄天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樊东辉、刘莎、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司建伟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博爱县北部，主要涉及寨豁乡、月山镇、柏山镇、鸿昌街道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	
1.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3.69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合计约 2.79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通过新建泵站及引水管线，将青天河水库上游三姑泉处水引至博爱县第二水厂及第三水厂；管线分为引水主管线，引水支管，均采用双管并排布置，管径分别为 DN800、DN700、DN300，管材除库区沉管段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HDPE），其余均采用钢管内衬不锈钢复合管（3PE 防腐）。管线沿青天河库区、北部山区水系隧洞内、新建隧洞内、省道大练线及现状道路并结合地势高程布置，管线总长 26.06 公里，其中：主管布设长度 20.45 公里，支管分为一支管、二支管，一支管布设长度 3.65 公里，二支管布设长

		度 1.95 公里，沿线设镇墩、排气阀、排水阀、控制阀、减压池及阀门井等。
1.3.1.2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1.3.4	安全控制目标	零事故。
1.3.5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投标人可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将要求澄清的疑问以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其中标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 时（含 17 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

		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ai.gov.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即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如有紧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862319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开标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 开标结束。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3 家。
7.1.2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3.1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7.4	签订合同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 执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付款方式	酬金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按工程总承包的审定金额×监理中标费率×75%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评审后结算价×监理中标费率×97%；剩

		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是否采用暗标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1.1.1	1、监理标段：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最终以工程决算价为准）的 0.7%。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投标人对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投标人在开标前 5 天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偏差说明	
11.3.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3.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1.4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1.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7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格式。
11.1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优惠及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焦作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应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招标人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5项规定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1)	技术标 (注：在交易)	组织机构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对监理部管理措施完

)	中心评标系统中,合格项打1分,不合格项打0分)		善,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 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4.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5. 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 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 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 作方法	1. 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 and 了解应该全面且深入,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 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4. 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得检测设 备、仪器、试验、化验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	1. 项目监理部设备配备专业、科学、充足，能够保 证项目顺利实施（GPS、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 接地摇表等有效设备），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 格； 2.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 格。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符合项目 要求， 否则不合格；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布局合理，保证措 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 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
		监理服务方案	1. 有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原则和程序，符合项目要 求， 否则不合格； 2. 有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措施，符合项 目要求， 否则不合格。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视为不合格。	
2.2(2)	综合标（注：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类似项 目监理业绩 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监理

	在交易中心 评标系统中， 合格项打 1 分，不合格项 打 0 分)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见证员 1 人。 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件原件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2.2(3)	异常低价评审 (注：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此项合格打 1 分，不合格打 0 分)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5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当 $5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评分项若缺项，此小项得分为 0 分。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书面决议

3.3.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三）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评审情况，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客观记录。

附件：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信息公开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2	履约能力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业绩要求 2、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业人员及委托代理人信用信息公开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 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否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通过电话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	------	------	----

1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生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标人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作为随机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公司范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二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具体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

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其他相关内容具体如下。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4.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5.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7.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主持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

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___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0.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1.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中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签证认可；

形式为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总价款的____%。履约保函形式（独立保函见索即赔形式）

（2）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监理人除按照本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工程发生的实际损失乘以监理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赔偿：

1. 项目管理：

（1）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对承包人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察责任；核查承包人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人失察造成投资浪费；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月不按时将开箱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察责任；未按规定验收初检，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 100 个以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能缺岗；

（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4 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投标承诺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 安全管理

（1）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项目部；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3)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3. 质量管理

(1) 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 20% 且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2)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____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建设规模

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通过新建泵站及引水管线，将青天河水库上游三姑泉处水引至博爱县第二水厂及第三水厂；管线分为引水主管线，引水支管，均采用双管并排布置，管径分别为 DN800、DN700、DN300，管材除库区沉管段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HDPE），其余均采用钢管内衬不锈钢复合管（3PE 防腐）。管线沿青天河库区、北部山区水系隧洞内、新建隧洞内、省道大练线及现状道路并结合地势高程布置，管线总长 26.06 公里，其中：主管布设长度 20.45 公里，支管分为一支管、二支管，一支管布设长度 3.65 公里，二支管布设长度 1.95 公里，沿线设镇墩、排气阀、排水阀、控制阀、减压池及阀门井等。

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如投标人实力情况简介、反映投标人自身信誉及能力的资料、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最终以工程决算价为准）的_____%进行报价，工期控制目标达到_____,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本工程监理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合格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最终以工程决算价为准）的_____%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 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说明：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可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并保证项目总监到岗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周不少于__5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一旦出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监理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3	交通设备							
3.1								
.....								
4	检测设备							
4.1								
.....								
5	软件系统							
5.1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5）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信息公开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

附件 2：无行贿承诺书格式附件

附件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公司名字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 (元)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